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22年0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0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表决和邮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其中独立董事苑泽明女士、杨金国先生、许文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总裁李莉女士提交的《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经营目标，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任独立董事许文才、杨金国、苑泽明及离任独立董事祁怀锦分别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5）。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并编制了报告。

该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报告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

表》，认为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分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周转及主营业务相关或相近的投资活动等，总额控制在等值 33 亿元人民币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授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各类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8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莉、高梅回避表决，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审部拟定了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将

按该工作计划执行。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28 日